

创建省级文物保护示范县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2020 年经省文物局确定我县委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县，该项目要求陵川县需要用 3 年时间来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县。西溪二仙庙及其他 17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水电费，县级经费承担的保护员补助，县级及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等。

项目负责人：郭秀军

联系人：李杰

联系电话：13503566840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创建示范区工作较多，涉及范围大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要提高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100 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100 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7.47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：文物保护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，创建示范区的资金能够加强我们县的文物保护力度，增加人民群众对历史文化遗产了解。

已完成指标：

指标名称	实际值
每处保护单位配备保护员数量	100.00%
补助发放达标率	100.00%
重点文物损坏率	100%
重点文物维修频次	100.00%
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补助标准	100.00%
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助标准	100.00%
保护国家级文物数量	100.00%

未完成指标

指标名称	实际值	偏差率
保护员满意度	94.74%	5.26%
全部文物保护单位正常运行	80%	20%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3.2.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

1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2、招聘专业技术人员。

3.2.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

无

3.2.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

无

3.2.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

无

3.2.5. 其它：

无

3.2.6. 备注：

无